

特殊业务办理指南

一、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
- 4、公证书（继承/捐赠）；
- 5、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继承）；
- 6、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捐赠/司法判决）；
- 7、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司法判决）；
- 8、我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

二、转托管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我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

三、账户冻结/解冻/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执行公务证；
- 4、介绍信；
- 5、生效法律文书；
- 6、协助执行通知书；
- 7、我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

四、份额冻结/解冻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执行公务证；
- 4、介绍信；
- 5、生效法律文书；
- 6、协助执行通知书；
- 7、我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

五、销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2、申请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我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

六、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 2、本公司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

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应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3、投资者如需将托管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应选择系统内转托管，同时应确认已在转入方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投资者如需将托管于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应选择跨系统转托管，同时应提供拟转入场内的交易单元号。

4、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与强赎，对于冻结、强赎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

5、投资者申请注销基金账户前应确认账户中无基金份额、未确认交易和未达权益。(本表销户业务仅适用于直销柜台投资者)。

6、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预留印鉴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投资者提交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业务申请的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中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